|  |  |  |  |  |
| --- | --- | --- | --- | --- |
| Fond-Rec_e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 | |
| **ITU-T** |  | |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 | | |
|  | **第 57 号决议 – 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协调和合作** | | | |
|  |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57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三大部门之间  
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的协调和合作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之间合作和协作的基本原则在于有必要避免各部门活动的重复并确保高效而有效地开展工作；

*b)* 各部门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多，包括：电磁兼容（EMC）、国际移动通信（IMT）、中间件、音视频传送、残疾人的接入能力、应急通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和气候变化及网络安全，

认识到

*a)* 有必要按照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增强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对国际电联工作的参与；

*b)* “跨部门应急通信小组”作为这样一种机制已经建立起来，有助于确保在整个国际电联内部以及与国际电联以外关注此问题的各实体和组织就此项国际电联高度优先的问题开展密切合作；

*c)* 所有顾问组均正在为落实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开展协作，

顾及

*a)* 除业已建立的机制外，需确定其它合作机制以应对ITU-R、ITU-T和ITU-D日益增加的共同感兴趣和关注的议题；

*b)* 三个顾问机构的代表在讨论增强顾问组之间合作的方式中正在进行的磋商，

做出决议

1 请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和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帮助确定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议题及增强各部门之间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开展合作和协作的机制；

2 请无线电通信局（BR）、电信标准化局（TSB）和电信发展局（BDT）主任相互协作，并向各自部门的顾问机构就在秘书处层面加强合作的方案做出报告，确保进行最为密切的协调。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